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公告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規劃設計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對廉家壩項目下三個項目公司的融資租賃債權，包括該等債權項下的從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三個項目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的履行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等)，轉讓給規劃設計集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567,934,861.11元(「**本次債權轉讓**」)。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0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能建集團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債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債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債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規劃設計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對廉家壩項目下三個項目公司的融資租賃債權，包括該等債權項下的從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三個項目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的履行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等)，轉讓給規劃設計集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567,934,861.11元。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規劃設計集團，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

本次債權轉讓的標的(「**標的資產**」)為：

1. 融資租賃公司擁有的、截至2021年11月3日對三個項目公司的全部主債權，即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等所有應付未付款項；及
2. 與上述債權相關的從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三個項目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的履行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等。

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標的資產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00.00元。

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7,934,861.11元。

對價及支付價款

本次債權轉讓的對價總計為人民幣567,934,861.11元。規劃設計集團應以現金形式盡快將前述款項一次性支付至融資租賃公司指定賬戶。

本次債權轉讓之對價乃基於融資租賃債權截至2021年11月3日的回收餘額，由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違約

規劃設計集團未按債權轉讓協議規定付款的，應按日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未付款部分萬分之五的違約金；融資租賃公司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給規劃設計集團造成損失的，融資租賃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融資租賃公司違約行為導致債權轉讓協議目的不能實現的，規劃設計集團有權解除債權轉讓協議。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廉家壩項目存在拖欠規劃設計集團附屬企業工程款的情況，且工程欠款涉及的抵押、質押擔保物價值不足以支付該等工程欠款，目前規劃設計集團附屬企業正在通過訴訟方式解決該等糾紛。另外，就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債權，廉家壩項目下三個項目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質押擔保價值超過該等融資租賃債權賬面價值。規劃設計集團受讓融資租賃公司債權後，可將上述廉家壩項目工程欠款和融資租賃債權涉及的抵押、質押擔保進行統一協調，對廉家壩項目資產進行統籌處置，有利於本公司整體處理對廉家壩項目相關的債權債務、相應盤活本公司對廉家壩項目的賬面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且有利於解決上市公司體系內的相關訴訟糾紛。本次債權轉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按照公允定價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沒有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0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能建集團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債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債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債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議案。由於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次債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債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

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等業務。能建集團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的股份，融資租賃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規劃設計集團

規劃設計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規劃研究、諮詢、評估與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總承包，電力項目投資與經營及相關專有技術產品開發等。

能建集團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小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規劃設計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規劃設計集團於2021年12月28日簽訂的轉讓廉家壩項目下三個項目公司的融資租賃債權的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聯繫人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三個項目公司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個項目公司」	指	東港市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東港興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東港永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